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孙瑶女士在任职期间依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其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将尽快选举新的监事，在完成工作交接之前，孙瑶女士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本公司监事会对孙瑶女士在职的工作以及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更正后：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孙瑶女士在任职期间依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其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将尽快选举新的监事，在完成工作交接之前，

孙瑶女士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本公司监事会对孙瑶女士在职的工作以及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监事辞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1日